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

说明：1. 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，连州市瑶安乡2023年省级、2024年广州、2025年广州驻镇帮扶村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，联系电话0763-6331213，盘女士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连州市瑶安乡2023年省级、2024年广州、2025年广州驻镇帮扶村项目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合法有效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、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、无失信惩戒记录，信用良好。 4. 不接受联合体报名，不允许转包、违法分

		包业务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连州市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：连州市瑶安乡四和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、连州市瑶安乡新九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、连州市瑶安乡洛阳村委会石一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，共三个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； 2. 连州市 2024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清远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：连州市瑶安乡碧梧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，共一个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； 3. 连州市 2025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清远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：连州市瑶安乡碧梧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、连州市瑶安瑶族乡洛阳村-田心村沿线风貌提升项目、连州市瑶安瑶族乡罗滩村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程、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，共四个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。 4. 服务要求：按照国家现行工程监理规范及合同约定，完成上述项目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和工期

		达到规定目标，并按期移交完整的监理文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瑶安乡四和村、新九村、洛阳村、碧梧村及田心村，需派员驻点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行业计费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。 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整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子项目结算——每个子项目完成并验收

		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约定的子项目的服务费用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

		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